

# 工學院教師評審會評審作業要點

84.10.19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評審作業要點依據本院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二條訂定。
- 二、評審工作須在出席委員人數達到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時始得進行。
- 三、有關本院專(兼)任教師之新(續)聘任資格審查、停聘、解聘、休假、延退及退休等，由委員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投票同意，始視為通過。
- 四、新聘教師審查原則
  - (一)一次只能申請一種職位。
  - (二)如未通過聘任，下次再度申請時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  1. 若申請同一等級時須以最新資料送審，且需於一年後再提出。
    2. 如降級申請時可以相同資料送審，惟須於半年後方可申請。
- 五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及講師如未開課，不宜聘任或續聘。
- 六、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同意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